

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〔星期一〕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蔡彥

出席：詹委員志禹、蔡委員維奇、林委員啓屏、蔡委員炎龍、蔡委員育新、吳委員筱玫、湯委員京平、蔡委員明昭、陳委員明進、周委員志煌、朱委員斌妤、吳委員瑾瑜、耿委員維良

列席：陳百齡、許怡君、姚君翰、陳家弘、蕭淑慧、彭金隆、李思安、古素幸、黃勇翰、胡育瑋、陳郁蕙、蔡顯榮、蔡昆達、吳日紅、林淑靜、白忻榆、李琬惠、黃瓊萱、徐士勛、林悅汝、何金瑜、郭美玲、陳吳美如、魏瑜貞、葉淑怡、陳怡馨、劉秀芳、盧彥君

請假：郭委員秋雯

紀錄：林育宣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 112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二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三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四、本次會議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（大學）112 年度決算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自強十舍水錶及電錶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妥為處理，以利反映該舍實際用電情形。

三、請總務處妥為規劃全校老舊空調設備汰換、數位監控能源系統建置等各項節能漸進策略，及評估場地租借用電收費價格之合理性，就檢討結果提會專報。其餘減碳措施請秘書處檢視擬定具體措

施，轉請各單位據以辦理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投資小組

案由：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為利增挹學校可用資金，促進學校校務發展，請投資小組會同主計室檢討校務基金適當的可投資額度，再續提本會討論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規劃情形報告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備查。

二、增收學雜費請秉專款專用原則分配規劃，其執行項目間得視實際運用需求，專案簽准流用。支用情形報告，調整為定期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之方式，進行追蹤管控，其歷年相關支用概況並備供日後向學生說明學雜費收費基準參處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、教育學院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教育學院前木平臺改善案」，所需經費 222 萬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 113 年「指南及齊賢新村 5 戶職務宿舍修繕工程案」，所需經費 254 萬 458 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宿舍修繕完成後，請依財務自償性原則，檢討制定合宜之收費標準。

第 六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為辦理本校「藝文中心視聽館空調汰換案」，所需經費 499 萬 9,296 元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備查。
- 二、空調設備為耗電大宗，並請總務及學務處檢討各場館租金收費，以減少學校財務負擔。

第 七 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學生事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1）。

第 八 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關係研究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2）。

第 九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辦法」第 16 條之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，提請備查。

決 議：同意備查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3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14 年度經常門概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百年校史編撰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909 萬 1,232 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辦理本校「公共空間廁所分年整修規劃案」，增加預算 1,130 萬元，所需工程總經費調整為 5,060 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（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 4）。
- 二、為使字義明確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分號並新增「退休後」文字，修正為「任教期間教學績效優良或退休後仍積極從事學術

研究，成效卓著」。

- 三、第三條第一項刪除「次學期」文字，修正為「兼任特聘教師以聘至七十歲當學期結束為原則，如擬再聘，應敘明理由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校務研究辦公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發展員額數兼顧學校財務狀況之執行方式，請併同下次會議執行情形提出說明，以利委員審度對學校財務適足性之影響層面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8 分